

3.2 放債人

放債人須注意，許多清洗黑錢技倆涉及清還債項的速度較收入所能支持的為快。放債人應已從貸款申請中知悉客戶申報的收入，而對此有所警覺。就放債人而言，最重要的三項打擊清洗黑錢措施為：

- (a) 「認識你的客戶」—除識別基本身分資料外，還有要取得關於客戶的其他資料，例如：其業務、風險承擔情況、資金來源等；
- (b) 監察—留意客戶如何使用公司的貸款服務，並參考從客戶取得的資料，察看可有清洗黑錢的跡象；以及
- (c) 舉報可疑交易。



3.2.1 可疑活動指標

- (a) 客戶填寫申請表時不願意提供一般的資料，或就「認識你的客戶」的詢問所提供的答覆未能令人滿意；
- (b) 不斷更改客戶指示；
- (c) 信貸評級審查顯示，客戶近期從其他來源取得多項貸款；
- (d) 客戶被要求要有抵押的貸款或按揭時，所提供的抵押品的來源或合法性並不明確，或抵押品所涉及的金額與該客戶所申報的財務狀況不相稱；
- (e) 以離岸抵押品作為貸款的抵押；
- (f) 客戶以現金提早清還貸款而沒有說明原因，尤其是他以往在每月還款方面曾有困難；
- (g) 客戶利用中介人作貸款安排；
- (h) 客戶似乎是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，但沒有透露有委託人；
- (i) 有關交易不符商業實況；
- (j) 擔保人的身分不能夠完全被確定；
- (k) 客戶聲稱是香港居民，卻只願意出示護照作為身分證明；



- (l) 難以核實客戶所申報的職業／受僱詳情；以及
- (m) 申請表及／或所提供的資料有重大錯漏：
 - (i) 漏寫／錯誤拼寫姓名；
 - (ii) 更改姓名；
 - (iii) 地址(包括以前的地址)錯誤或不全；
 - (iv) 佔用申報地址的時間不準確；以及
 - (v) 受僱詳情、任職時間、銀行資料、出生日期或地點有矛盾。



3.2.2 以下兩宗個案進一步說明不法之徒如何利用貸款清洗黑錢。

案例 1：放債人提供以海外存款作抵押的貸款

一名外地客戶以海外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，獲得放債人批出有抵押貸款。

該客戶出示海外銀行發出的存款證，並把該存款證過戶給放債人。放債人向該客戶發放貸款後，客戶便告失蹤。

當放債人嘗試把抵押品套現時，揭露款項已被當地的執法機構凍結，款項相信是有組織罪行和貪污的得益。

主要信息

放債人應盡量向非香港居民客戶取得更多背景資料，才建立借貸關係。在接受抵押品時，需確定抵押品來源的合法性。



案例 2：客戶取得多項貸款以清洗販毒得益

一名客戶從八名不同的放債人取得多項小額貸款，每項貸款均為20萬港元。有關貸款存入該客戶名下不同的銀行戶口，受理的銀行從表面看來，這是客戶的合法信貸安排。

有關款項其後經正常銀行途徑匯到外地。

全部貸款都在批出後不久以現金清還。該客戶向各放債人宣稱「在賽馬投注中贏錢」。如把每宗貸款獨立來看，提早清還貸款似乎是很平常的。

後來揭發貸款申請人原來是毒販，用作清還貸款的款項其實是他的販毒得益。

主要信息

貸款的金額和提早清還款項並不足以令放債人察覺任何不正當行為。因此，「認識你的客戶」應包括「信貸評級審查」，確定申請人是否同時作出多項貸款申請，以進行某種詐騙或清洗黑錢計劃。

